

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

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洪雅县南部片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 简易听证会公告（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简易程序听证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55号）的相关规定，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2月5日在七里坪镇召开了“洪雅县南部片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简易听证会”。会上，到会代表对洪雅县南部片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简易听证会定价听证方案一表示一致赞同。同时对定价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洪雅县南部片区供气建设和管理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现将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代表主要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公告如下：

一、定价决定

（一）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实行阶梯式气价

1.对“一户一表”用户，将其年用气量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

年用气量 0 至 550 立方米，用气价格为 2.54 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 551 至 800 立方米，用气价格为 2.94 元/立方米；第三档年用气量 800 立方米以上，用气价格为 3.53 元/立方米。

2.对“居民采暖”用户，将其年用气量分为两个档次：第一档年用气量 0 至 550 立方米，用气价格为 2.74 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 550 立方米以上，用气价格 2.94 元/立方米。

3.居民生活用气合表用户用气价格为 2.64 元/立方米。

区域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按年用气量）					
	合表用户	一户一表			采暖用户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一档	第二档
		(0-550 方)	(551-800 方)	(800 方以上)	(0-550 方)	(550 方以上)
南部片区	2.64	2.54	2.94	3.53	2.74	2.94

（二）气价调整的配套措施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对“低保户”家庭（以县民政部门确认为准）居民用气仍执行每立方米优惠 0.15 元。

（三）执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第 6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气价上下游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可按用气类别相应同向调整。

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一）对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意见

13 名参加人均赞成洪雅县南部片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简易听证会定价听证方案一，认为阶梯气价政策是国家和省的统一安排部署，是国家合理节约使用资源的重大决策，能保证居民在较长时期内基本生活用气需求，并有效降低南部片区用气价格。南部片区分档气量设计与城区分档气量一致。原 LNG 供气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价格为 3.38 元/立方米，目前拟制定的管道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价格为 2.54 元/立方米，相比较每立方米价格下降了 0.84 元。如一户居民年用气量按 550 立方米核算，年度用气缴费将少支出 462 元。

（二）对气价上下游联动方案意见

13 名参加人均赞成执行气价上下游联动机制，认为联动机制符合市场规律，也符合国家政策，通过联动机制，便于经营企业灵活运用价格杠杆组织气源，同时能减少决策程序，节约社会成本，增强政府决策效率。

（三）参加人其他意见

1.天然气公司应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安全管理和维护，对居民小区的部分管线加强巡查，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二是加强与非居用户的沟通和联系，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及时告知非居用户。

2.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天然气公司执行气价政策、对低保

气价优惠政策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3.天然气公司应加强与上游气源单位联系，确保居民生活用气，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

